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班取消保险条款（2020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0120920462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1】（附）006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及航班延误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之上。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保险合同内载明的**航班**（释义一），在预定起飞时间前一段时间内被宣布取消的，**保险人**（释义二）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预定起飞时间前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2）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3）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 （4）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 （5）发生航班取消的，被保险人未实际办理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值机（释义三）手续的；
- （6）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7）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 （8）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限为航班预定起飞时间前至航班预定起飞时间止，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航班订座及保险购买记录（若有）；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或身份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六) 航空承运人出具的航班取消证明；
- (七)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索赔有关的证明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一、**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若上述所列的各种飞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航班”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亦不在“航班”的定义之内。**

二、**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值机**：指乘客通过人工柜台、自助设备或者网络等方式领取登机牌（包括电子登机牌）。